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永續高息中小型股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永續高息中小型股指數(簡稱「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指數」)以上市中小型公司、上櫃公司為採樣母體，運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使用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等公開資訊所產製之「台灣永續評鑑」結果，並經財務指標篩選後，再依照預估股利率與現金股利總額所計算之股利指標，擇優選取 30 檔成分股；採股利指標加權計算指數，以表彰投資於具 ESG 績效與高股息之中小型股票投資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排除創新板股票後，上市普通股發行市值大小排序第 50 名之後股票，且依上述市值之排名設立 30%緩衝區¹；以及指數母體中的上櫃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¹ 既有成分股之發行市值排名若位於第 36 至 50 名，仍符合採樣範圍。

以下兩項條件皆需符合方通過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3 個日曆月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70%。
-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10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1%；若資料不足 12 個月，則每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皆需達 1%。

2. 指標篩選：

a. ESG 指標：

- i.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永續評鑑表現：依照「台灣永續評鑑」最近年度評鑑²社會、經濟、環境、揭露四大構面評鑑分數進行排序，計算「台灣永續得分率」，選取評等為 BBB 級以上³之公司。
- iii. 重大性事件評估：刪除最近一期依「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⁴評定為黑名單者。
- iv. 爭議性產業評估：刪除最近一期依「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⁵評定之爭議性產業名單。

b. 財務指標：近 2 年 ROE 皆為正數。

3. 排序方式：依照股利指標⁶遞減排序，取前 30 檔股票為成分股。

² 「台灣永續評鑑」係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計，參考國內外永續標準、結合學術與實務，定義電子、製造(非電子)、服務、金融四大產業，評鑑模型藉由社會(S)、經濟(E)、環境(E)及揭露(D)四大構面(SEED)，系統性檢視企業是否設定適當永續願景、發展出相對應之策略與目標，進而以具體行動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之成效。

³ BBB 級以上為得分率前 42.5%高之公司。

⁴ 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與臺灣指數公司訂定「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蒐集政府機構公布之公司違反勞動、環保、金融相關法規紀錄，以及公司採取並公開之因應措施內容，採量化及質化規則，評定觀察名單、黑名單。

⁵ 依據「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於「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所定義之爭議性產業，「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根據公司年報、官網、法說會或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料，檢視受評公司及其持股逾 50%之子公司業務內容是否涉及爭議性產業。

⁶ 股利指標係由預估股利率與現金股利總額所組成；首先分別計算預估股利率及現金股利總額之標準化分數，並透過累積分配計算後，再以 2:1 比例加權計算股利指標。其中：

預估股利率 = 股利率 × (1 + 每股稅後盈餘成長率)；

股利率 = 近四季現金股利總和 / 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三、權重計算：

1. 股利指標加權。
2.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同時不得超過以下指標之 2.5 倍⁷：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指數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報酬指數，就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⁷ 若無法完成權重分配時，得逐步放寬倍數限制進行調整，但仍不得超過 10%。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7 月 14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6、12 月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⁸，其後第 10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每年進行 2 次成分股重大性事件及爭議性產業審核，剔除經「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評定為黑名單、或經「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評定屬爭議

⁸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性產業者；以 3、9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其後第 10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若成分股因重大性事件或爭議性產業審核被剔除，則不遞補。

3.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50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惟定期審核時替換檔數需低於 50%。
4.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8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8 個交易日內調整。
5.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6.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